

法治聚焦

执检察之“笔”绘生态长卷

□本报记者 郝佳丽

督促修复林地14.2万亩,保护“三北”防护林4.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26亩,保护草原18.61万亩;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连续三年居全国前列,法院支持率100%;1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40个案件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三载耕耘,硕果盈枝。为期3年的“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成效显著,全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交出亮眼成绩单。

综合履职 联动守护生态安全

内蒙古有大兴安岭的林海、黄河流域的湿地、呼伦贝尔的草原,还有“三北”防护林的生态工程,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每一寸土地都关系着国家生态安全。

长期以来,我区生态环境治理面临一个突出难题:“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如一条河流穿过多个盟市,上游治理了,下游却出现污染;一片草原跨区域分布,这边禁牧了,那边却过度放牧。单靠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力量,很难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保护。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内蒙古生态特点量身定制“守护方案”,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统筹联动,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是“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是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之举。今年4月,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履职中发现,2023年《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两个标段地

跨科右中旗、扎赉特旗两个旗县及三个苏木,有2万余亩的“三北”防护林存在造林成活率严重不足、管护严重缺位,且部分标段已通过验收,国家项目资金即将给付等问题,严重影响生态安全,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随即,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线索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以下简称兴安盟检察分院)。兴安盟检察分院启动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通过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制发《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预警函》,召开座谈会等有效措施,督促行政机关及时、依法履行沙地治理项目的监管职责,运用法治手段守护了“三北”工程的建设。

“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启动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与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协作,先后部署“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荒漠化综合防治”等专项监督行动,联动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202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8168件,制发检察建议5268件,提起公益诉讼573件,以检察之力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体推进 构建高水平保护模式

进入9月,呼伦贝尔大草原秋意渐浓,鄂温克族自治旗某林场内,新播种的草仍然有劲地生长着,它们“联合”新装的网围栏,将沙土牢牢锁住,这都是“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的功劳。

该林场是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施业区内多处林木枯萎、植被缺失,自2012年起沙化面积逐年扩大,治理前高达3万余亩。

2023年6月,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在专项监督中发现这一线索。因该区域跨鄂温克族自治旗与新巴尔虎左旗,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后,将线索移交至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12月27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有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指导协调下属单位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林草地巡查与荒漠化综合防治。今年7月,该院跟进监督了解到,当地政府已投入4100万元补植草原、3291万元安装网格纱帐。目前已播种草籽、安装网格纱帐18000亩,沙化地治理成效显著。

“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包含山林、河湖、草原三大保护协作统一行动。每一项都有明确的“主场”和“靶心”:山林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以大兴安岭为“主场”,以“三北”防护林工程为重点,检察机关重点守护森林资源,打击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河湖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以黄河和“一湖两海”为“主场”,以水资源保护为重点,检察机关从清理河道“四乱”到监督水土保持,从治理污染水域到追缴生态修复费用,全力让每一滴水变得更清澈;草原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以呼伦贝尔草原、锡林郭勒草原为“主场”,以荒漠化防治为重点,检察机关严厉打击违法开垦草原、超载放牧等行为,让草原绿起来、“肥起来”。

3年来,全区检察机关立足地方特色,构建起衔接顺畅、配合有力、监督有效的高水平生态保护机制,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部署开展“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主整治”“依法严惩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等专项活动,审查逮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904件1379人,审查起诉5966件8213人,让法律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凝聚合力 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网

生态保护是一场硬仗,检察机关在推进“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中时有挑战:如生态案件涉及水土保持、碳汇核算等专业领域,对检察官的知识储备要求极高,需要专业来支撑;跨区域协调难、生态修复周期长等也是检察机关的办案难点。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张云龙说,针对办案中难点堵点问题,该院拿出了务实解决办法,通过强化专业支撑,组建骨干专案组,联合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的专家共同论证,让办案更专业;

建立“三级院一体化办案”模式,深化“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多方合力,构建起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新格局;邀请3300多名“益心为公”志愿者、聘请公益诉讼守护人和群众代表监督办案质效。

“内蒙古检察机关以‘钉钉子’精神,守护生态安全,高效回应了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今年7月,15位全国人大代表走访调研内蒙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时给予了这样的评价。

“我们将持续完善‘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生态检察协作联盟,让‘上下游、左右岸’治理真正实现‘同步同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国华表示,“我们还将紧盯荒漠化综合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涉生态公益诉讼办案力度,让内蒙古的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持续助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基层治理

“七分调纠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本报记者 安寅东

“警官,他欠我工资不给!”“你活儿干得不行,怎么能全额结款?”……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新开河镇一名务工人员李某与雇主某因劳务报酬发生争执。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新开河边境派出所民警迅速介入,联合新开河镇劳动保障所工作人员现场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分期支付协议。一起可能激化的矛盾,当天即妥善化解。

新开河镇地处边境一线,近年来随着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土地权属、劳资纠纷等矛盾易发,基层治理面临新挑战。面对新形势,新开河边境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局,推动建立“一庭四所”多元共治机制,创新推出“七分调纠法”,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走出了一条具有边境特色的基层善治之路。

2017年,边境派出所与新开河司法所启动“矛盾纠纷联调”;2019年,引入新开河镇劳动保障所,形成“三所联动”模式,提升了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2023年,派出所主动对接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并引入专业律师事务所资源,打造集“警务、司法、人社、法院、律所”于一体的一庭四所矛盾调处平台,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专业支撑、程序闭环、一站解决”的矛盾化解体系,打通群众维权“最后一公里”。

“过去靠一张嘴讲情理,现在靠一盘棋解难题。”新开河边境派出所副所长程尧说,多元协同增强了调解权威性和执行力,让群众在每一起调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实践中,该边境派出所总结提炼出“七分调纠法”:家事纠纷上门调、邻里纠纷社区调、行业纠纷专业调、涉众纠纷稳控调、矿企纠纷协商调、治安纠纷劝教调、权属纠纷联动调。自2022年推行以来,“七分调纠法”已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60起,调处成功率高达97%。辖区接警数、刑事治安案件数、行政处罚人数连续三年均下降5%以上,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基层强则国家安,源头稳则大局稳。新开河边境派出所立足边疆实际,以机制创新破解治理难题,用真情服务赢得群众信任,其所在乡镇获评“平安边境模范乡镇”。

金融审判“硬担当” 优化营商“软环境”

□本报记者 王皓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联手多方调解力量成功化解了一起某银行与某科技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某银行与某科技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金额800余万元。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经了解,某科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有34项专利产品,但由于种种原因经营陷入困境,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双方由此产生矛盾。案件受理后,在通辽市综治中心的统筹协调下迅速启动多元联调机制,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联手多方调解力量,经过多轮沟通协商,某银行同意为某科技公司办理贷款延展,缓解了企业短期资金压力。某科技公司也在诉讼调解期间主动偿还了部分贷款,展现履约诚意。该案的成功调解,不仅缓解了企业现实困难,也守住了金融安全底线,实现了借贷双赢。

在成功调解后,某科技公司为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送来了一面印有“尽心调解去纠纷,依法有情促和谐”锦旗表示感谢。

据介绍,近年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5项措施努力打造“党建引领+金融调解+法治宣传+预防风险+执行督促”的金融审判特色品牌。把党支部建在审判团队上,在审判组、调解组、书记员组设立党小组,在接待大厅、调解室设立党员先锋岗,发挥党员模范作用。选配2名资深法官、2名能力较强的法官助理和4名书记员共同组成金融审判专业团队,同时聘请本院及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退休的资深法官、检察官从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确保金融审判调解公正高效。建立多元解纷机制,推行“1+N”解纷模式,即以法院为主体,携手市(区)级综治中心、金融调解组织等共同参与多元纠纷。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提出司法建议、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法律引导,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升依法经营水平。金融审判团队对法院先行调解和调解组织自行调解的案件,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减少金融纠纷成诉率。对司法确认案件的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的,金融单位申请执行的,金融审判团队指定专人督促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降低了司法确认案件成诉率。

自2022年以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团队共化解金融纠纷5526件,调解结案率达98.3%,涉金融借款5.6亿元。

精准监督拧紧饮水“安全阀”

□本报记者 郝佳丽

“原来桶装水标准划分这么严格,以后我们一定规范经营,杜绝‘货不对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对辖区桶装水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回头看”时,企业负责人郑重承诺。

桶装水也就是包装饮用水,是居民日常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来源,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健康。今年5月7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线索,反映辖区部分桶装水生产、销售企业存在水源来源不明、经营不规范及虚假宣传等问题,严重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

检察人员调查发现,新城区部分桶装水生产及销售企业销售的桶装水包含天然山泉水、饮用山泉水、饮用纯净水等多个种类,包装标注有“山泉水”的饮用水售价较高。按照《食品安全许可分类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的规定,标识为“山泉水”的产品是以水井、山泉、水库、湖泊或高山冰川等,且未经公共供水系统处理的自然水源的水为水源,制成的包装饮用水。而检察人员调查的这些桶装水生产、销售企业均为,将公共供水系统处理的自来水水源生产的饮用水标注为“山泉水”高价售出,存在严重的“货不对版”问题。

为明确监督要点、厘清行政机关注责,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行政机关注责“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听证员、专业人员召开听证会,并于当日向行政机关注责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注责对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取缔该企业生产“饮用天然水”的许可项目;制定出台“桶装水执法检查监督要点明细”,重点对桶装水是否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持有检验报告、是否虚假标识等问题进行检查,覆盖辖区11家桶装水生产企业。为明确监督要点、厘清行政机关注责,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行政机关注责“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听证员、专业人员召开听证会,并于当日向行政机关注责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在做实司法救助工作上,兴安盟法院系统改变“坐等申请”模式,由承办法官或执行法官主动排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并告知其申请权利。通过司法救助委员会,规范审批程序,提高救助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加强与民政、妇联等部门的协作,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有机结合,着力构建“司法救助+”的综合保障格局。

司法审判工作是一项“守心”的工作。兴安盟两级法院“五心”工作法的深度应用,将群众工作的触角延伸至调立审执各环节全过程,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司法善作答好“守心”之题

□本报记者 王皓

“以前听说打官司要跑好几趟,现在‘一窗通办’一趟就办妥,真是省时又省力!”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民张女士因合同纠纷到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诉讼事项,在导诉员的协助下,张女士先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完成身份核验与立案申请,借助智能终端将传统诉讼一键扫描转为要素式起诉状,随后到“一窗通办”窗口提交纸质补充材料,窗口人员同步核验线上申请信息与线下纸质材料。

在等待的间隙,她还按指引扫描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二维码,快速查阅关联法律知识,明晰案件风险点。全程仅用15分钟,张女士便顺利办理了立案。

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急难愁盼。兴安盟法院系统始终将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创新推出了完善司法便民服务让群众办事更省心、提升精准服务能力让群众诉讼更安心、践行“如我在我”理念让群众解纷更舒心、全力兑现

胜诉权益让群众维权更放心、完善司法救

济举措让群众感受更贴心的“五心”工作法,让公平正义以更加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深入人心。

为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兴安盟法院系

统全力打造“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立案窗口不再按照业

务类型分别设置,而是统一升级为“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窗口,可集中办理立案、材料收转、交(退)费、保全申请等服务。全面推

广应用移动微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电子送达系统,实现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服务“全流程”。

兴安盟法院系统大力推广67类示范

事理性诉讼。在积极参与社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方面,兴安盟法院系统建立起“法院+综治中心+基层调解组织”三位一体工作格局,选派法官、退休法官以及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入驻综治中心,推动形成“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分层纠纷解决体系。目前委托综治中心先行调解案件2239件,调解成功1666件。持续探索“法院+N”多元解纷模式,与全盟97个专业调解组织、263名调解员协同联动,先行调解各类纠纷8500件。持续深化“代表委员+法院”工作机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成功调解案件1102件,成功率78.71%。定期召开专题培训,对调解员开展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分析、调解技能分享等工作。加强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多元解纷案例库使用和推广。严格落实《全区法院关于判后答疑工作的规定》,实行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同时推送类案检索成果,提高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理解度和认可度。

兴安盟法院系统以“攻坚”姿态,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相继开展14余次专项执

行行动,规范执行案款发放审批流程和时限。今年,已执结各类执行案件18725件,执行到位24.88亿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49人次。执结涉民生类案件2046件,执行到位金额8148万余元。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做实善意文明执行,运用“活封活扣”等措施,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促进企业健康规范发展。加强对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明确存量,整合人力,集中攻坚,360件长期未结执行案件得到有效清理。

在做实司法救助工作上,兴安盟法院系统改变“坐等申请”模式,由承办法官或执行法官主动排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并告知其申请权利。通过司法救助委员会,规范审批程序,提高救助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加强与民政、妇联等部门的协作,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有机结合,着力构建“司法救助+”的综合保障格局。

司法审判工作是一项“守心”的工作。兴安盟两级法院“五心”工作法的深度应用,将群众工作的触角延伸至调立审执各环节全过程,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